## (四) 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

##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》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温州市中医院)的(温州市中医院大内控建设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温州市中医院大内控建设)</u>,属于<u>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北京艾图内控咨询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21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044.3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540.33</u>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